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罗华林先生、魏志辉先生及沈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罗华林先生、魏志辉先生及沈茜女士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7,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47%），详情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华林	副总裁	56,250	0.03
魏志辉		56,250	0.03
沈茜		277,600	0.13
合计		390,100	0.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罗华林	14,000	0.007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另沈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视市场价格确定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个人财务安排
魏志辉	14,000	0.007					
沈茜	69,400	0.033					
合计	97,400	0.047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罗华林、魏志辉及沈茜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罗华林、魏志辉及沈茜将根据市场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罗华林、魏志辉及沈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